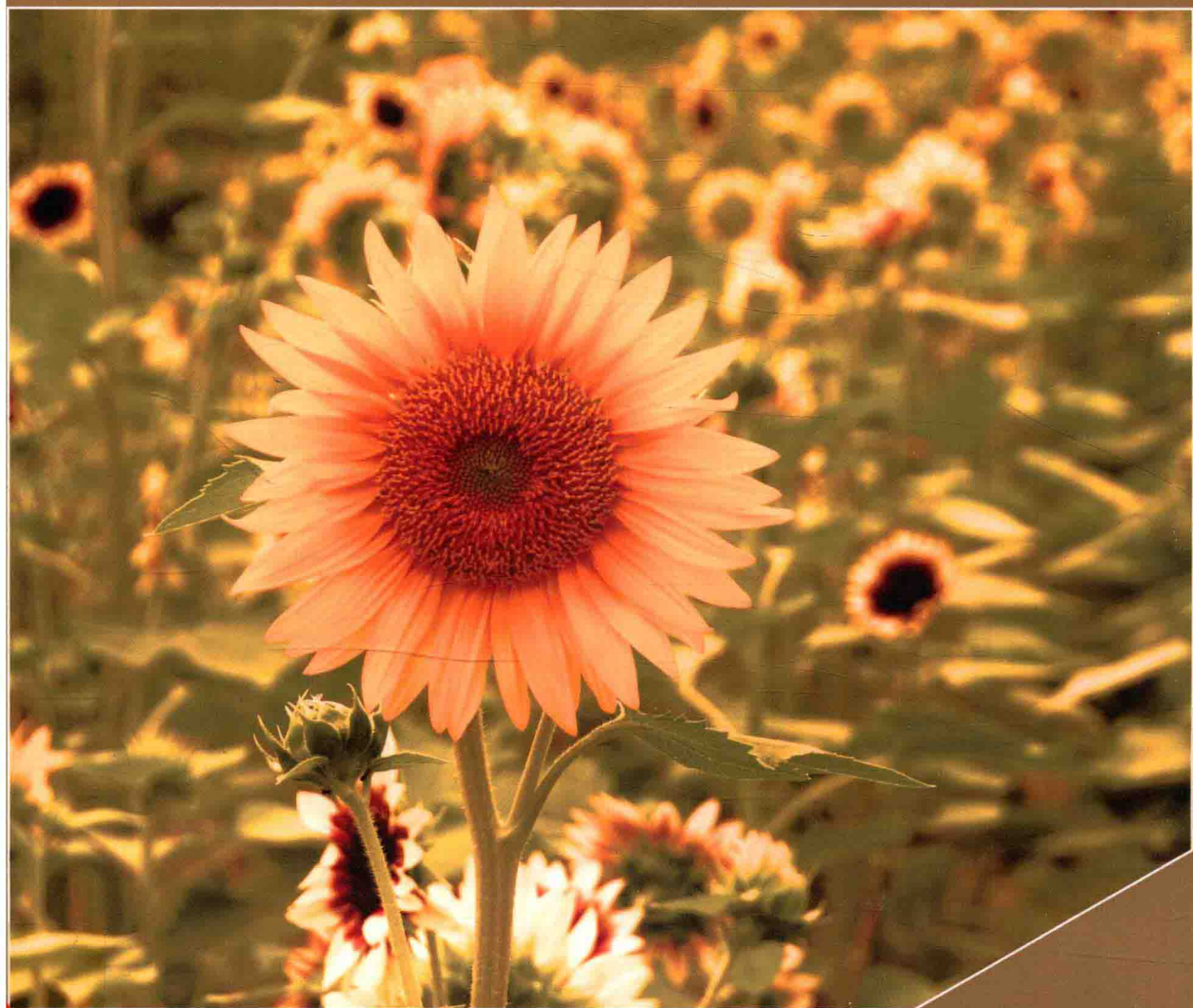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 文件选编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编

| 2012 下册 |



中国环境出版社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12 下册)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12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5.3

ISBN 978-7-5111-2209-4

I. ①环… II. ①环… III. ①环境保护—文件—汇编—中国—2012 IV. ①X-0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0465 号

出 版 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葛 莉 刘 杨
责任校对 尹 芳
封面设计 玄石至上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3412 (教材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13404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5.75
字 数 630 千字
定 价 全书上下两册, 定价 21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目 录

五、综合办公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2]134 号 (515)

六、规划与财务类

关于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检测能力建设的意见 环发[2012]33 号 (518)

关于表扬“十一五”以来全国环保规划财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

通报 环发[2012]44 号 (520)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环办[2012]67 号 (526)

关于申报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建设项目

有关事项的通知 环办函[2012]355 号 (528)

关于公布第七届中华宝钢环境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环办函[2012]527 号 (532)

关于开展环境与经济形势分析试点工作的通知 环办函[2012]675 号 (534)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重点工作部内分工方案》的

通知 环办函[2012]1390 号 (539)

七、人事工作类

关于开展向“环保卫士”孟祥民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 环发[2012]17 号 (550)

八、科技标准类

关于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通知 环发[2012]11 号 (552)

关于加快完善环保科技标准体系的意见 环发[2012]20 号 (554)

关于增补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等事宜的通知 环发[2012]23 号 (559)

关于通报表扬“十一五”国家环境保护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

通知 环发[2012]30 号 (560)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名单的通知 环发[2012]36 号 (569)

关于公布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名单的通知 环发[2012]37 号 (570)

关于同意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4 个园区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

通知 环发[2012]64 号 (571)

关于增补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环发[2012]79 号 (571)

关于印发《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第1版）》等8项 标准规范的通知	环发[2012]92号（572）
关于同意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和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区的通知	环发[2012]114号（578）
关于加强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意见	环发[2012]145号（579）
关于授予贵州赤水桫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九家单位“国家环保科普基地” 称号的决定	环发[2012]156号（583）
关于含重金属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2]9号（584）
关于同意国家环境保护化工过程环境风险评价与控制重点实验室通过 验收的通知	环函[2012]76号（585）
关于同意国家环境保护河口与海岸带环境重点实验室通过验收的 通知	环函[2012]77号（586）
关于同意国家环境保护区域生态过程与功能评估重点实验室通过验收的 通知	环函[2012]99号（587）
关于同意国家环境保护有机化工废水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通过 验收的通知	环函[2012]100号（588）
关于同意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国家环境保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回收信息化与处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的函	环函[2012]119号（589）
关于同意建设国家环境保护区域空气质量监测重点实验室的 通知	环函[2012]137号（589）
关于同意建设国家环境保护重金属污染监测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环函[2012]229号（590）
关于同意建设国家环境保护辐射环境监测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环函[2012]268号（591）
关于同意建设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 复函	环函[2012]331号（592）
关于印发《环保服务业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办[2012]141号（592）
关于做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	环办函[2012]685号（596）

九、总量管理类

关于表扬“十一五”全国环境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 通报	环发[2012]147号（597）
---	-------------------

十、环境影响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环发[2012]77号（6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电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2]4号（615）
关于铁路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办[2012]13号（617）
关于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六家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处理意见的 通报	环办[2012]40号（619）
关于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是否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的复函	环办函[2012]1035号（620）

十一、环境监测类

- 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网(地级以上城市)设置方案的通知..... 环发[2012]42号(621)
- 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空气自动监测站和环境监测车标牌(标识)制作规定》的通知..... 环办[2012]29号(632)
- 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一阶段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环办[2012]81号(634)
- 关于加快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网数据传输、信息发布与网络化质控平台建设工作通知..... 环办函[2012]1239号(638)

十二、污染防治类

- 关于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环保核查 进一步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2]32号(640)
- 关于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环发[2012]54号(643)
- 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环发[2012]58号(646)
-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 环发[2012]118号(691)
- 关于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 推进大气PM_{2.5}治理进程的指导意见..... 环发[2012]129号(694)
- 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环发[2012]130号(698)
- 关于2011年度摩托车环保生产一致性检查情况的通报..... 环函[2012]97号(725)
- 关于印发《化学品测试合格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环办[2012]7号(727)
- 关于印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2012]50号(731)
- 关于核定2013年进口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定点加工利用企业的通知..... 环办[2012]102号(781)
- 关于开展全国生产化学品环境情况调查的通知..... 环办[2012]129号(789)
- 关于加强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2]140号(796)
- 关于印发《全国生产化学品环境情况调查技术指南》的通知..... 环办[2012]155号(799)

十三、生态保护类

- 关于表扬全国环保系统自然保护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环发[2012]152号(819)
- 关于发布河北青崖寨等27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范围及功能区划的通知..... 环函[2012]206号(821)
- 关于印发《国家生态市、生态县(市、区)技术资料审核规范》的通知..... 环办[2012]101号(833)
- 关于印发《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导则》的通知..... 环办[2012]154号(839)

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分调整申报材料编制规范》的函	环办函[2012]400 号 (845)
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考核指标解释》的函	环办函[2012]1202 号 (850)
关于印发《2011 年度城市环境管理与综合整治年度报告》的通知	环办函[2012]1358 号 (854)

十四、核安全与辐射管理类

关于印发《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管理规定》的通知	环办[2012]83 号 (861)
关于对上海舜宇恒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GC1120/GC112A 型气象色谱仪中的镍-63 放射源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	环办函[2012]862 号 (864)
关于对上海天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GC7980 型气象色谱仪中的镍-63 放射源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	环办函[2012]863 号 (865)
关于对珀金埃尔默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Clarus580/Clarus680 型气相色谱仪中的镍-63 放射源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	环办函[2012]955 号 (866)

十五、环境监察类

关于印发《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的通知	环办[2012]57 号 (867)
关于印发《环境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指南》的通知	环办[2012]98 号 (891)

十六、宣传教育类

关于建立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通知	环发[2012]113 号 (903)
关于表扬参加孟祥民同志先进事迹宣传活动相关人员的通报	环发[2012]138 号 (905)
关于印发《2012 年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2]20 号 (907)

十七、环境应急类

关于印发《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办[2012]89 号 (911)
关于江苏省环保系统妥善应对韩籍货轮苯酚泄漏导致镇江市自来水“异味”事件的通报	环办函[2012]382 号 (916)
关于解除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限批的通知	环办函[2012]1535 号 (918)

五、综合办公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2]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辽河保护区管理局，部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26 号）和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识以及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期望值、关注度显著提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把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八个重点领域之一，充分体现国务院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各级环保部门要提高认识、做好准备、抓住重点、规范运行，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一）加强环境核查与审批信息公开，深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进一步审核现有管理职能和审批事项，梳理行政权力，规范审批程序，推进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网上审批系统，形成行政审批许可网络化受理、办理和答复的工作程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要扩大公示范围，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1. 公开行业环保核查信息。包括重点行业环保核查规章制度（核查程序、核查办法、

时间要求、申报方式、联系方式等)；向社会公示初步通过核查的企业名单；公开重点行业环保核查结果。

2. 公开上市环保核查信息。包括上市环保核查规章制度(核查程序、办事流程、时间要求、申报方式、联系方式等)；核查工作信息(受理时间、进展情况、核查结论等)。要求申请核查公司主动公开环保核查相关信息，包括公司及其核查范围内企业名称、行业、所在地、生产及环保基本情况等。

3. 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结果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等相关信息予以全面主动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作为项目受理条件之一，应当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同时在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

4. 公开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固体废物进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认定等审批事项的审批程序、标准、条件、时限、结果等信息。

5. 公开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含生态工业园区)等创建工作的考核办法、考核指标、考核结果等信息。

(二) 加强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全面推进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高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1. 全面落实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时准确发布监测信息。按照《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一阶段监测实施方案》要求，2012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以及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等74个城市开展监测，12月底前对外发布信息。2013年在113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和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开展监测，2015年年底前在所有地级以上城市开展监测，并公开信息。完善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按新标准要求发布监测数据。

2. 及时向社会发布各类环境质量信息，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重点城市空气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等信息的公开。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实现每4小时一次的实时公开，发布《全国地表水水质月报》。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数据以预报和日报方式定期公开。

3. 发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定期公布环保不达标生产企业名单，公开重点行业环境整治信息。依法督促企业公开环境信息。

4. 公开每年度的“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每年度定期发布《中国环境统计年报》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做好全国投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燃煤机组脱硫脱硝设施等重点减排工程的信息公开工作。

(三) 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处置情况

1. 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发布信息。

2. 发生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协调、建议相关人民政府联合发布信息。

3. 规范发布核与辐射安全日常监管信息，尤其要做好核与辐射安全事件信息的发布工作。

4. 把信息发布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重要考核指标，加强督促指导和通报力度，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公开透明度。

5. 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汇总分析，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的定期发布工作。

三、切实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

各级环保部门要将信息公开作为重要工作进行部署，注重抓住关键环节，整合信息公开资源和渠道。加大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力度，扩大主动公开环境信息范围，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环境信息办理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和推进机制，落实信息公开责任主体，明确任务分工，加强责任考核，努力在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效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一）积极探索建立环境信息公开的有效方式

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环境保护信息发布重要平台的作用。建立完善更加科学合理的信息公开目录，方便群众查询和使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和新闻通报会，主动向社会通报环保工作情况。要充分发挥政府公报、报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作用，多渠道发布环境保护信息，把环境保护工作置于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有效监督之下，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加强调查研究和舆情引导

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做法和宝贵经验，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规律的认识，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水平。环境保护信息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环境保护舆情引导和对重大环境信息公开后社会反响的预判工作，做好应对预案，并密切跟踪公开后的舆情，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三）切实提高环境信息公开能力

推进电子政务、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在环境领域的研发应用，建设环境信息资源中心。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从实际出发，健全工作机构，配齐工作人员，给予信息公开工作必要的经费支持，保证工作条件。要制定信息公开培训计划并认真实施，信息公开培训应作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重，要求高，责任大。各级环保部门及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制订加强环境信息公开的具体办法，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2年10月30日

六、规划与财务类

关于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的意见

环发[201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以下简称《意见》）、《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以下简称《规划》）和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实施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加快建设先进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现就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是贯彻落实《意见》和《规划》的重要举措。推进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估考核体系建设，优化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提高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水平，提升区域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推进典型农村地区空气背景站或区域站建设，对于促使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更加符合实际状况，更加接近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具有重要意义。

（二）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是全面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的重要保障。开展对新增指标的监测评价，需要实施分析方法选取、仪器检定选型、设备购置安装、数据质量控制、专业人员培训、系统调试运行、监测数据分析、监测信息发布等一系列工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是保障上述工作正常开展的基础和前提。

（三）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是提高环境监测公共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良好的环境空气质量是一种公共产品，与人体健康息息相关。为满足社会公众环境知情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检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应及时准确发布环境监测信息，尽快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

二、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的总体要求

“十二五”期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以建设先进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为目标，整合国家大气背景监测网、农村监测网、酸沉降监测网、沙尘天气对大气环境影响监测网、温室气体试验监测等信息资源，增加监测指标，建立健全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点位管理制度，完善空气质量评价技术与信息发布机制。到 2015 年，建成布局合理、覆盖全面、功能齐全、指标完整、运行高效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三、加快建设先进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

按照新颁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细颗粒物（ $PM_{2.5}$ ）、臭氧（ O_3 ）、一氧化碳（CO）等监测指标，2012 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以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开展监测（所有国控点位，下同），2013 年在 113 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和环保模范城市开展监测，2015 年在所有地级以上城市开展监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以上各地均按照新标准监测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并向社会逐点实时发布监测结果。

（一）加强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能力建设。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地级及以上城市应完善国家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分步填平补齐相关监测仪器设备设施。在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设立必要的重金属污染物空气监测点位。各省、地市级监测站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应建立健全数据传输与网络化监控平台，进一步加强各省区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的质量控制。

（二）加强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系统能力建设。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及辽宁中部、山东半岛、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陕西关中、山西中北部、兰州白银和乌鲁木齐城市群等重点区域新建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同时扩展 31 个现有农村环境空气监测子站功能，形成区域环境空气监测能力。

（三）加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监测能力建设。在现有能力的基础上，抓紧完善国家空气背景监测重点实验室的立体监测、区域预警平台以及数据实时传输及发布系统等基础支撑体系。

四、加强组织协调，扎实推进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

（一）加强组织，协调推进。各级环保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编制本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方案，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到有部署、有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各地建设方案应在 2012 年 6 月底之前报送我部。

（二）加大投入，保障资金。各级环保部门应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和运行保障费用纳入各级公共财政预算。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建设所

需资金由国家和地方共同承担，除此之外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所需资金，由地方自筹资金解决。

（三）加强培训，提升水平。各级环保部门应根据新形势下环境管理的需要，制定监测人才培养规划，定期开展培训，以培养技能人才、专业拔尖人才、综合管理人才为重点，提高人才队伍素质，为科学监测环境空气质量提供人才保障。

（四）定期评估，加强考核。各地应加强监督检查，建立项目实施定期调度机制，及时掌握情况，严格考核验收。在 2013 年年底和 2015 年年底，我部将分别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并公布实施情况。

环境保护部

2012 年 3 月 23 日

关于表扬“十一五”以来全国环保规划财务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环发[2012]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辽河保护区管理局，解放军环保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室）：

“十一五”以来，在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国环保系统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在规划编制评估、投资保障、预算财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涌现出了一批环保规划财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推进环保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表扬先进，弘扬正气，鼓励广大环保规划财务工作者继续发扬爱岗敬业、严谨务实、开拓创新的精神，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环保规划财务工作，我部决定对环境规划院等 40 个单位或团队、郑定伟等 131 名同志给予通报表扬（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表率，为推进“十二五”环保规划财务工作再立新功。广大环保规划财务工作者要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奋发进取，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和转变发展方式主线，深入贯彻落实第七次全国环保大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扎实推进《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实施，努力开创“十二五”环保规划财务工作新局面，为探索环保新道路、实现环保事业新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一：先进集体名单

附件二：先进个人名单

环境保护部

2012年4月11日

附件一：

先进集体名单

(共40个)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处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计划财务处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规划与财务处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

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规划所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

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

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计划财务处

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境规划研究所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
甘肃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
大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办公室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处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人居环境规划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处
辽宁省辽河保护区管理局规划财务处
海军后勤部军港机场营房部环保绿化办公室

附件二：

先进个人名单

(共 131 名)

郑定伟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处主任科员
王军玲(女)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芮元鹏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蔡文彬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研究室副主任
邵玉林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计划财务(审计)处处长
温娟(女)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天津市环境规划院) 副总工(院长助理)
曹阳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副处长
王秀芳(女)	河北省衡水市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科科长
马世江	河北省邯郸市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处处长
寇竹娟(女)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副调研员
孙鹏程	山西省环境规划院院长助理
张福意	山西省环境规划院办公室副主任
付叔(女)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副处长
郝艳雯(女,蒙古族)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科科长
宋晨霞(女)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科科长
李铁民	辽宁省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科员

陈 涛	辽宁省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处处长
赵桂莲（女）	辽宁省葫芦岛市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科科长
孙丽梅（女，满族）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副处长
刘忠成	吉林省长春市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处处长
刘建军	吉林省辽源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党组书记
彭欣然（女）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主任科员
殷学勤（女）	黑龙江省伊春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梁世忠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环境保护局综合规划科科长
徐展国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规划处副处长
陆慧萍（女）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综合规划科副主任科员
桑建明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季丙贤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处长
刘伟京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陈卫兵	江苏省扬州市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处处长
叶 俊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副处长
赵 多（女）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陈珊萍（女）	浙江省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计划财务处处长
潘成荣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正高级工程师
夏太保	安徽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规划发展处副主任科员
卫丽君（女）	安徽省黄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主任
曾安平（女）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处长
刘怡靖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规划研究所所长
关 力（满族）	福建省龙岩市环境保护局规划法制科科长
丁 捷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副处长
欧阳树远	江西省九江市环境保护局计划财务科科长
朱惠玲（女）	江西省赣州市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科科长
庄荣盛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处长
谢 刚	山东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林立运	山东省济南市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处处长
王全力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处长
马海红（女）	河南省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
王国龙	河南省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爱华（女）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规划与财务处主任科员
秦工一	湖北省武汉市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处处长
王 刚	湖北省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
瞿 畏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干部
刘 波（女）	湖南省岳阳市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科科长
谢 立	湖南省衡阳市环境保护局计划财务科科长
黄国锋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副处长

张 彬 (女)	广东省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余永锵	广东省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规划计划科科长
叶 凡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工程师
欧厚荣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科副主任科员
封金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科科长
陈文婧 (女)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
吴智勇	海南省三亚市环境监测站站长
陈 斌	海南省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主任
张广莉 (女)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计划财务处处长
覃 林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规划处副处长
叶发春	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永秋	重庆市南岸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邱 辉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主任科员
唐茂华	四川省成都市环境保护局规划与财务处处长
宋 飞	四川省广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主任、规划财务科副科长
刘永霞 (女)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陈少美 (女)	贵州省贵阳市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处副调研员
雷扬华 (女)	贵州省六盘水市环境保护局排污费征收科副科长
余 辉 (蒙古族)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干部
吴 波	云南省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处处长
刘学严	云南省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黄 华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主任科员
周家林	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区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科科长
田永辉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站站长
沈炳岗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李 炎 (女)	陕西省安康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管理规划科科长
王海鳌	陕西省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
袁 艺 (女)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副处长
苏荣花 (女)	甘肃省庆阳市环境保护局规划环评科科长
杜慧玲 (女)	甘肃省定西市环境保护局规划环评科科长
张建英 (女)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副处长
李文青 (女, 回族)	青海省西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主任科员
王中奎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树平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处长
刘锦霞 (女)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院长
田晓梅 (女)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副调研员
陈玉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调研员兼副处长
谢东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综合业务室主任
孙 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